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轉發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中樓4樓

承辦人：紀惠雯

電話：04-22289111\*35102

傳真：04-22520417

電子信箱：wen0505@taichung.gov.tw

420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縣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資字第1090252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臺中市總工業會收文章

第 677 號

109年10月22日

主旨：勞動部已公告110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要點，請貴單位於109年12月4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，依要點推薦人員參選並將所需表件送本府辦理評選及薦送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9年10月8日勞動關1字第1090127941號及109年10月15日勞動關1字第10901282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確實依選拔及表揚要點所訂方式推薦參選人員，將符合參選資格者之選拔表(要點附表1至4)、佐證資料(1式12份：10份薦送勞動部參選、2份留存本府勞工局)、無不良紀錄證明正本(請逕向警察局申請)、參選人切結書正本及參選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各1份，各單位各組限推薦1名，請以A4紙張格式列印提送本府。另旨揭要點本府可薦送之各組別數額，企(產)業勞工組至多3名、職業勞工組至多2名、工會領袖組1名及工會會務人員組1名，合計至多可薦送7名。
- 三、提醒各單位逐一確認所附參選資料及證明文件是否齊全無誤，並完成勾選填列「參選110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檢點表」，並請務必於109年12月4日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將

上述資料函送本府辦理後續評選及薦送作業，所送文件規格不符或逾期薦送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選拔與表揚要點及附件相關表格電子檔請逕至勞動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l.gov.tw>—便民服務—捐補助專區—捐補助規定)下載使用。

五、為便利掌握勞動新知，提供以下管道歡迎多加利用：

(一)本局於每月1日發行「勞工e報」，請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>)訂閱。

(二)請至臉書搜尋「勞動in台中」，加入本局臉書粉絲團，即時掌握第一手消息。

正本：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臺中直轄市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服務中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霧峰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港加工出口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(縣)勞資關係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縣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各工會、本市各事業單位(一百人以上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市長 盧秀燕

勞工局局長吳威志執行